

澎湖縣議會
第 20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表

- 一、議事日程表
- 二、議員席次表

主席致開幕詞

主席致開幕詞

會議紀錄

- 一、第 1 次會議紀錄
- 二、第 2 次會議紀錄
- 三、第 3 次會議紀錄
- 四、第 4 次會議紀錄
- 五、第 5 次會議紀錄
- 六、第 6 次會議紀錄

決議案

-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計 22 案）
- 二、議員提案（計 2 案）

附錄

- 一、第 20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出席統計表
- 二、第 20 屆第 8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時間 議程 星期 月日		上 午		下 午	
		10 時-----12 時		3 時 30 分-----5 時 30 分	
2 月 22 日	四	議員報到		第 1 次 會 議	開幕 審查議案
2 月 23 日	五	第 2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各審查委員會 資料蒐集與整理	
2 月 25 日	日	第 3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2 月 26 日	一	第 4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各審查委員會 資料蒐集與整理	
2 月 27 日	二	第 5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第 6 次 會 議	審查議案 人民請願案 議員提案 閉幕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電腦	宣讀總預 算人員席
1021	1022

秘書長	議長 (主席)	副議長
1003	1001	1002

預備席	預備席
1126	1125

稅務局	車船處	人事處	政風處	主計處
1015	1016	1017		

議事組主任	紀錄台	法制室主任
1006	1005	1007

建設處	工務處	旅遊處	社會處	行政處
1018	1019	1020		

文化局	農漁局	環保局	衛生局	消防局	警察局
1008	1009	1010			

報 告 台

縣長	副縣長	秘書長	民政處	財政處	教育處
1011	1012	1013			

8	7
魏睿宏	許月里
1108	1107

6	5
許育愷	蔡清續
1106	1105

4	3
歐中慨	蘇育德
1104	1103

2	1
陳毓仁	莊光大
1102	1101

16	15
張仁和	許國政
1116	1115

14	13
吳政杰	呂黃春金
1114	1113

12	11
陳佩真	胡松榮
1112	1111

10	9
蘇陳綉色	宋昀芝
1110	1109

	19
	劉陳昭玲
	1119

18	17
藍凱元	陳海山
1118	1117

主 席 致 開 幕 詞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8 次臨時會開幕議長致詞

林副縣長、蔡秘書長、縣府各局處主管、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媒體朋友、網路前各位鄉親，大家好！

本會第 20 屆第 8 次臨時會今天開議，主要因縣府提議事項部分案件具時效性，為此來函請求本會同意儘速召開臨時會，並說明會期如遇例假日亦能配合辦理，合先敘明。后經本會第 20 屆程序委員會第 45 次會議審定會期：自 2 月 22 至 23 日、25 至 27 日止，內含 25 號例假日，為期 5 天。

開議期間，適逢本會大樓樓板補強改善工程進行施工，出入動線及設備使用限縮，諸多不便；請大家行進注意安全，並在此表達歉意，亦請本會工作人員隨時注意安全及清潔等問題，在現有狀況下，儘量提供簡便舒適的使用環境。

承蒙林副縣長帶領縣府團隊列席，及本會議員同仁踴躍出席，本人由衷感謝。春節假期剛過，又是嶄新一年的開始，在此向各位拜個晚年，祝大家新春吉祥如意！同時對於春節期間交通等各項問題，都能在縣府團隊預先的整合協調、不辭辛勞下，讓縣民度過一個平安、便利的農曆春節。個人在此特別向這段時間犧牲假期的中央與縣府人員表示感謝。也期望接下來清明連假的交通問題，縣府團隊亦要再接再厲，保持服務品質，隨時提供必要之協助，以滿足鄉親的需求。

澎湖縣 113 年總預算已於本屆第 7 次臨時會審議通過，希望縣府盡快啟動各項重大施政，勿辜負鄉親的期待。同時我們也發現，縣府在本年度預算編列上出現了許多錯誤和欠缺完整的地方，經過本會議員同仁質詢一一予以指正；希望縣府虛心檢討，日後對於預算編列必須以更嚴謹與審慎的態度處理。本會對於此類編列錯誤或不當之預算，日後必將會更嚴格審議，為鄉親看緊荷包。

天氣日漸回暖，本縣也即將進入觀光旺季，觀察近期國內旅遊業景氣狀況，本縣今年觀光業可能會面臨較大挑戰，請縣府加大觀光行銷力道，將本縣今年創新觀光亮點廣為讓外界周知，並結合業者改善各項觀光旅遊服務措施，提升本縣觀光旅遊競爭力。

基於鄉親對縣政的高度期待，大家都沒有蜜月期，只有試用期，且讓我們共同努力，帶給縣民更幸福的生活，為澎湖這座美麗島嶼，創造更優質的城市環境。最後，敬祝本次臨

時會順利圓滿，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8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壹、第 1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2 月 2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陳毓仁

副議長 藍凱元

議員 蘇育德 歐中慨 蘇陳綉色 許國政 呂黃春金 莊光大

吳政杰 許育愷 蔡清續 宋昀芝 魏睿宏 許月里

陳佩真 張仁和

列席：副縣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蔡淇賢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陳韋成代 教育處長 林長安

工務處長 林文藻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桂祥晟

人事處長 林日明 政風處長 陳螢松 主計處長 李登俊代

行政處長 陳鈺雲 警察局長 李名昌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楊書舜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洪棟霖 稅務局長 林宏城 車船處長 馬金足

本會秘書長 王隆郁 法制室主任 莊英敏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陳毓仁

記錄：黃浩哲 陳祖華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一、王秘書長隆郁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8 次臨時會第 1 次會議開幕、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陳議長毓仁致開幕詞（另載）。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本府辦理公有停車場設置汽

車充電樁工程及維運案，經費新臺幣 1,27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055 萬 7,600 元、縣配合款：216 萬 2,400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城隍廟立體停車場新建營運移轉案招商前置作業費用」案，經費新臺幣 38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85 萬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民福路立體停車場新建營運移轉案招商前置作業費用」案，經費新臺幣 38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85 萬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本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辦理「113 年度相關活動（含 113 年第 1 次各直轄市及縣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總幹事聯誼會在澎湖、高雄大樂百貨澎湖物產展、台北國際食品展）」等案，經費新臺幣 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0 萬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貳、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2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陳毓仁

副議長 藍凱元

議員 劉陳昭玲 蘇育德 歐中慨 陳海山 蘇陳綉色 許國政

呂黃春金 莊光大 吳政杰 許育愷 蔡清續 宋昀芝

魏睿宏 許月里 陳佩真 張仁和

列席：副縣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蔡淇賢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陳韋成代 教育處長 林長安

工務處長 林文藻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桂祥晟

人事處長 林日明 政風處長 陳螢松 主計處長 李登俊代

行政處長 陳鈺雲 警察局長 李名昌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楊書舜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洪棟霖 稅務局長 林宏城 車船處長 馬金足

本會秘書長 王隆郁 法制室主任 莊英敏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陳毓仁

記錄：康祐鈞 陳淑珊 蘇世和

甲、報告事項

王秘書長隆郁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8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農業部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西嶼鄉內垵南、內垵北、竹灣、赤馬等 4 漁港疏浚工程」、「山水漁港、白沙鄉通樑及後寮漁港等 3 漁港疏浚工程」、「鳥嶼漁港曳船道改善工

程」、「將軍南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工程」及「沙港東漁港漁具倉庫新建工程」等五案，經費新臺幣 4,79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353 萬元、縣配合款：1,437 萬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下水道污泥示範驗證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65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46 萬 7,000 元、縣配合款：18 萬 6,000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13)七美漁港離岸堤消波塊拋放工程」經費新臺幣 1,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500 萬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2024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暨觀光行銷宣傳案，經費新臺幣 3,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000 萬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兒少保護多元親職教育服務方案」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97 萬 8,960 元整(中央補助款：97 萬 8,96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勞動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 113 年度中高齡者求職取向及需求委託調查實施計畫(獎勵型)」案，經費新臺幣 64 萬 7,900 元整(中央補助款：64 萬 7,9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散會：上午 11 時 46 分

叁、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2 月 25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陳毓仁

副議長 藍凱元

議員 蘇育德 陳海山 蘇陳綉色 許國政 呂黃春金 莊光大

吳政杰 許育愷 蔡清續 宋昀芝 魏睿宏 許月里

陳佩真 張仁和

列席：副縣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蔡淇賢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陳韋成代 教育處長 林長安
工務處長 林文藻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桂祥晟
人事處長 林日明 政風處長 陳螢松 主計處長 李登俊代
行政處長 陳鈺雲 警察局長 李名昌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楊書舜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洪棟霖 稅務局長 林宏城 車船處長 馬金足
本會秘書長 王隆郁 法制室主任 莊英敏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陳毓仁

記錄：呂家瑋 林雅文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王秘書長隆郁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8 次臨時會第 3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1 案：為本縣 112 年度 1 月至 12 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 40 筆金額案，經費新臺幣 2,755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08 萬 5,900 元、縣配合（籌）款：2,446 萬 7,100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科技化救災用無人載具裝備協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0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補助地方政府發展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宣導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4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散會：上午 11 時 24 分

肆、第 4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陳毓仁

副議長 藍凱元

議員 劉陳昭玲 蘇育德 歐中慨 陳海山 蘇陳綉色 許國政

呂黃春金 莊光大 吳政杰 許育愷 蔡清續 宋昀芝

魏睿宏 許月里 陳佩真 張仁和

列席：副縣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蔡淇賢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陳韋成代 教育處長 林長安

工務處長 林文藻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桂祥晟

人事處長 林日明 政風處長 陳螢松 主計處長 李登俊代

行政處長 陳鈺雲 警察局長 李名昌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楊書舜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洪棟霖 稅務局長 林宏城 車船處長 馬金足

本會秘書長 王隆郁 法制室主任 莊英敏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陳毓仁

記錄：王惠珠 張美芬 張秀芳

甲、報告事項

王秘書長隆郁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8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馬公市公所辦理「資源回收分類、貯存場示範園區改善工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7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750 萬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度清潔隊備勤室環境改善及優化計畫-澎湖縣白沙鄉」案，經費新臺幣 382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82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西嶼鄉竹篙灣垃圾衛生掩埋場不透水布暨不銹鋼圍網修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69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69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由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澎湖縣白沙鄉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79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79 萬 3,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由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1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澎湖縣西嶼鄉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51 萬 3,7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51 萬 3,7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由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1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白沙鄉吉貝垃圾掩埋場改善工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40 萬 7,120 元整（中央補助款：140 萬 7,12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由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散會：中午 12 時 6 分

伍、第 5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陳毓仁

副議長 藍凱元

議員 劉陳昭玲 蘇育德 歐中慨 蘇陳綉色 許國政 呂黃春金

莊光大 吳政杰 許育愷 蔡清續 魏睿宏 陳佩真

張仁和

列席：副縣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蔡淇賢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陳韋成代 教育處長 林長安

工務處長 曾吉祥代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桂祥晟

人事處長 林日明 政風處長 陳螢松 主計處長 李登俊代

行政處長 陳鈺雲 警察局長 李名昌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楊書舜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洪棟霖 稅務局長 林宏城 車船處長 馬金足

本會秘書長 王隆郁 法制室主任 莊英敏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副議長 藍凱元

記錄：黃浩哲 陳祖華 蘇世和

甲、報告事項

王秘書長隆郁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8 次臨時會第 5 次會議審查議案，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2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 113 年度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84 萬 3,000 元整（中央

補助款：59 萬元、縣配合款：25 萬 3,000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由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2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 113-115 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81 萬 2,500 元整（中央補助款：63 萬 7,500 元、縣配合款：17 萬 5,000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由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第 2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本府辦理 113 年公共運輸月票票證整合優惠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8,396 萬 3,665 元整（中央補助款：7,897 萬 1,179 元、縣配合款：499 萬 2,486 元）。

決 議：一讀照案通過；進行二讀由業務單位說明及出席議員廣泛討論。

散會：上午 11 時 48 分

陸、第 6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 陳毓仁

議員 蘇育德 歐中慨 陳海山 蘇陳綉色 許國政 呂黃春金

莊光大 吳政杰 許育愷 蔡清續 宋昀芝 魏睿宏

許月里 陳佩真 張仁和

列席：副縣長 林皆興 秘書長 蔡淇賢 民政處長 許啟川

財政處長 鄭嘉薇 建設處長 陳韋成代 教育處長 林長安

工務處長 曾吉祥代 旅遊處長 陳美齡 社會處長 桂祥晟

人事處長 林日明 政風處長 陳螢松 主計處長 李登俊代

行政處長 陳鈺雲 警察局長 李名昌 消防局長 許文光

衛生局長 陳淑娟 環保局長 楊書舜 農漁局長 陳高樑

文化局長 洪棟霖 稅務局長 林宏城 車船處長 馬金足

本會秘書長 王隆郁 法制室主任 莊英敏 議事組主任 趙在福

主席：議長 陳毓仁

記錄：康祐鈞 陳淑珊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王秘書長隆郁報告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8 次臨時會第 6 次會議審查議案、議員提案、閉幕，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第 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本府辦理公有停車場設置汽車充電樁工程及維運案，經費新臺幣 1,272 萬元整（中央補助

款：1,055 萬 7,600 元、縣配合款：216 萬 2,4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城隍廟立體停車場新建營運移轉案招商前置作業費用」案，經費新臺幣 38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85 萬元)。

附 記：縣府列席單位於議事廳表示「自行撤回」。

第 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民福路立體停車場新建營運移轉案招商前置作業費用」案，經費新臺幣 38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85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本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辦理「113 年度相關活動(含 113 年第 1 次各直轄市及縣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總幹事聯誼會在澎湖、高雄大樂百貨澎湖物產展、台北國際食品展)」等案，經費新臺幣 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農業部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西嶼鄉內垵南、內垵北、竹灣、赤馬等 4 漁港疏浚工程」、「山水漁港、白沙鄉通樑及後寮漁港等 3 漁港疏浚工程」、「烏嶼漁港曳船道改善工程」、「將軍南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工程」及「沙港東漁港漁具倉庫新建工程」等五案，經費新臺幣 4,79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353 萬元、縣配合款：1,437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下水道污泥示範驗證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65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46 萬 7,000 元、縣配合款：18 萬 6,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13)七美漁港離岸堤消波塊拋放工程」經費新臺幣 1,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5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2024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暨觀光行銷宣傳案，經費新臺幣 3,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00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兒少保護多元親職教育服務方案」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97 萬 8,960 元整(中央補助款：97 萬 8,96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勞動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 113 年度中高齡者求職取向及需求委託調查實施計畫(獎勵型)」案，經費新臺幣 64 萬 7,900 元整(中央補助款：64 萬 7,9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1 案：為本縣 112 年度 1 月至 12 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 40 筆金額案，經費新臺幣 2,755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08 萬 5,900 元、縣配合(籌)款：2,446 萬 7,100 元)。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1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科技化救災用無人載具裝備協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0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3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補助地方政府發展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宣導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4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4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馬公市公所辦理「資源回收分類、貯存場示範園區改善工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7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750 萬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5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度清潔隊備勤室環境改善及優化計畫-澎湖縣白沙鄉」案，經費新臺幣 382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82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6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西嶼鄉竹篙灣垃圾衛生掩埋場不透水布暨不銹鋼圍網修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69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69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7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澎湖縣白沙鄉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79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79 萬 3,0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8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澎湖縣西嶼鄉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51 萬 3,7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51 萬 3,70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19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白沙鄉吉貝垃圾掩埋場改善工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40 萬 7,120 元整（中央補助款：140 萬 7,120 元、縣配合款：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0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 113 年度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84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59 萬元、縣配合款：25 萬 3,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1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 113-115 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81 萬 2,500 元整（中央補助款：63 萬 7,500 元、縣配合款：17 萬 5,000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第 22 案：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本府辦理 113 年公共運輸月票票證整合優惠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8,396 萬 3,665 元整（中央補助款：7,897 萬 1,179 元、縣配合款：499 萬 2,486 元）。

決 議：同意墊付。

丙、議員提案

第 1 案：提案人：蔡清續

案 由：湖西鄉北寮社區活動中心前碼頭淤泥沉積嚴重，建請清淤，以維漁港環境清潔。

決 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提案人：呂黃春金

案 由：針對本縣馬公分局新建工程遷移重建乙案，倘若現有馬公分局為原址重建，則請分局內警員依縣府指示辦理遷移；若馬公分局為異地重建，則請縣府於建好馬公分局後再行搬遷。

決 議：照案通過。

散會：下午 4 時 54 分

案 議 決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8 次臨時會決議案

壹、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本府辦理公有停車場設置汽車充電樁工程及維運案，經費新臺幣 1,272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1,055 萬 7,600 元、縣配合款：216 萬 2,400 元），請審議。（建設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交通部公路局 112 年 12 月 4 日路交管字第 1120156739 號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055 萬 7,6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216 萬 2,4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272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因配合停車場法第 27-1 條及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轄區內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應設置小型車停車位總數 2%之電動汽車充電格及充電設備。

（二）本府申請交通部公路局「公共充電樁補助計畫」案，獲核訂本府於轄區內公有路外停車場設置汽車充電樁 59 槍慢充及 4 槍快充，共計 63 槍（詳如附件-補充說明）。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交通部公路局 函

地址：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張宸綱

電話：02-23070123分機3313

傳真：02-23070244

電子信箱：a890134@thb.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路交管字第11201567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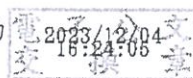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核定貴府申請「公共充電樁補助計畫書」經費補助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112年11月27日府建商字第1120854691號函辦理。
- 二、本次修正核定貴府慢充59槍(11KW)、快充4槍(200KW)，中央補助經費為1,055萬7,600元。本計畫期程為112年-113年，請貴府於期限內完成充電樁設置。
- 三、副本抄送本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本次核定之補助案件，請依本局112年5月11日路交管字第1120058896號函送「交通部公路局公共充電樁設置補助作業要點」及112年7月7日路交管字第1120086287號函送「作業要點補充說明」辦理後續撥款等相關作業。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



本縣公有停車場設置汽車充電樁計畫

補充說明

一、 本案緣起：

有鑑於立法院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通過「停車場法」第 27-1 條修正案，規定公共停車場應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並於 112 年 9 月 13 日發布「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設置管理辦法」，其中第 2 條規定：提供小型車停放之路外公共停車場，應依下列規定設置電動汽車充電專用停車位及其充電設施：一、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依轄區內公有路外停車場之小型車停車位總數，設置百分之二以上。二、民營路外公共停車場：各停車場應設置百分之一以上。

爰此，本府配合交通公路局「公共充電樁補助計畫」，爭取於本縣轄區內公有路外停車場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

二、 計畫說明：

依據澎湖監理站資料，本縣 112 年 10 月之電動汽車數量計自用汽車 56 輛，租賃汽車 10 輛，為了建置本縣電動汽車友善環境，及符合停車場法修法規定，規劃於本縣轄區內公有路外停車場規劃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

本案獲得交通公路局核定經費 1,055 萬 7,600 元，建置汽車慢充充電樁 59 槍及快充充電樁 4 槍，考量馬公市區目前停車需求主要仍以燃油車為主，為兼顧燃油車輛停車需求及考量本縣鹽害嚴重，本案充電樁預計設置位置為本府轄管之地下停車場及交通部觀光署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管理之停車場，並以地下停車場相關管理辦法規範若電動汽車充電樁使用率較低，則開放部分格位供燃油車停放，以提高停車格位使用率。

三、 經費說明：

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公共充電樁設置補助作業要點」規定，

慢充充電樁(功率 ≥ 1 萬 1,000 瓦)每支(槍)建置成本約 8 萬元(中央補助 83%每支(槍)6 萬 6,400 元，地方配合 17%每支(槍)1 萬 3,600 元)，快充充電樁(功率 ≥ 20 萬瓦)每支(槍)建置成本約 200 萬元(中央補助 83%每支(槍)166 萬元，地方配合 17%每支(槍)34 萬元)。

本府獲交通部公路局補助設置慢充充電樁 59 槍，建置成本計 472 萬元(中央補助 391 萬 7,600 元，地方配合 80 萬 2,400 元)，快充充電樁 4 槍，建置成本計 800 萬元(中央補助 664 萬元，地方配合 136 萬元)，合計成本共計 1,272 萬元(中央補助 1,055 萬 7,600 元，地方配合 216 萬 2,400 元)。

序號	停車場名稱	停車位 (席)	預計設置慢充充電樁 數量(槍) (設置地點及數量依現場實際 狀況調整)	預計設置快充充電樁數 量(槍) (設置地點及數量依現場實際狀 況調整)
			目前規劃數	目前規劃數
1	中正國小地下 停車場	320	2	0
2	文光國中地下 停車場	401	2	0
9	馬公國小地下 停車場(興建 中)	516	30	2
10	中興國小地下 停車場(興建 中)	347	5	2
澎管處				
11	東衛石雕公園 停車場		2	0
12	菜園休憩區車 場		2	0
13	菓葉停車場		2	0

14	蛇頭山遊憩區 停車場		2	0
15	隘門沙灘第二 停車場		2	0
16	後寮停車場		4	0
17	西嶼漁翁島銅 像停車場		2	0
18	二崁停車場		4	0
	合計	1584	<u>59</u>	4

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城隍廟立體停車場新建營運移轉案招商前置作業費用」案，經費新臺幣 38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85 萬元)，請審議。(建設處)

說明：

一、依據：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1 條規定及澎湖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要點第 2 條第 1 項規定。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 縣籌款：新臺幣 385 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385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 本案位於馬公市中心鬧區，商業地點條件極佳，為重新活化市區土地利用繁榮地方商機，並增加停車空間解決停車位不足問題，將引入民間資金以多元活動類型活化，期盼透過公私協力方式，導入民間創意及經驗，提供更便捷的停車環境及帶來更便民的服務。

(二) 本案建置立體停車場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簡稱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交通建設及公共管道之公共建設項目，並依促參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促參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並依相關法令訂定招商文件、辦理招商準備、甄審、議約、簽約等相關行政作業。

(三) 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367 萬 5,000 元，另相關業務辦理審查所需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約 17 萬 5,000 元整(運用促參獎勵金)，共計新臺幣 385 萬元，符合澎湖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要點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附記：縣府列席單位於議事廳表示「自行撤回」。

澎湖縣城隍廟停車場新建營運移轉案 所需經費表

工作階段	工作項目	概估經費
一、可行性評估	1. 撰寫可行性評估報告書，評估內容包含：民間參與效益及政府效益、市場、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環境影響、國家安全及通安全疑慮之威脅及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 2 辦理公聽會。	1,800,000
二、先期作業規畫	撰擬先期業劃報告書，撰擬內容包含：撰擬由民間參與期間、環境影響評估與開發許可、土地取得、興建、營業、移轉或歸還、履約管理、財務計畫及風險配置等事項，審慎規劃並明定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必要時納入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範圍。	700,000
三、招商準備作業	1. 研擬招商文件 2. 協助成立甄審委員會 3. 協助成立甄審委員工作小組 4. 協助發布投資資訊	750,000
四、公告招商	1. 協助辦理招商文件公告作業 2. 招商文件之澄清及釋疑 3. 招商文件之修訂及補充 4. 辦理招商說明會	100,000
五、甄審及評定作業	1. 協助客查申請人資格條件 2. 協助客查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 3. 協助辦理甄審會議	50,000
六、議約及簽約作業	1. 協助辦理約作業 2. 協助辦理簽約作業	100,000
合計		3,500,000
營業稅 5%		175,000
總計		3,675,000

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澎湖縣民福路立體停車場新建營運移轉案招商前置作業費用」案，經費新臺幣 385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85 萬元)，請審議。(建設處)

說明：

一、依據：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6-1 條規定及澎湖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要點第 2 條第 1 項規定。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 縣籌款：新臺幣 385 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385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 本案澎湖縣民福路立體停車場，預定地位於原馬公市建國市場，於 87 年 12 月大火造成市場衰敗，至今仍無法重建，原址土地目前做為公有停車場使用，為重新活化該區土地以繁榮地方商機，擬引入民間資金公私協力，以促參方式將該區建置為立體停車場。

(二) 本案建置立體停車場符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簡稱促參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之交通建設及公共管道之公共建設項目，並依促參法第 6-1 條第 1 項及促參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並依相關法令訂定招商文件、辦理招商準備、甄審、議約、簽約等相關行政作業。

(三) 本案預算金額新臺幣 367 萬 5,000 元，另相關業務辦理審查所需等相關行政作業費約 17 萬 5,000 元整(運用促參獎勵金)，共計新臺幣 385 萬元，符合澎湖縣政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獎勵金支用要點第 2 項第 1 款規定。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澎湖縣民福路立體停車場新建營運移轉案 所需經費表

工作階段	工作項目	概估經費
一、可行性評估	1. 撰寫可行性評估報告書，評估內容包含：民間參與效益及政府效益、市場、技術、財務、法律、土地取得、環境影響、國家安全及通安全疑慮之威脅及公聽會提出之建議或反對意見。 2. 辦理公聽會。	1,800,000
二、先期作業規畫	撰擬先期企劃報告書，撰擬內容包含：撰擬由民間參與期間、環境影響評估與開發許可、土地取得、興建、營業、移轉或歸還、履約管理、財務計畫及風險配置等事項，審慎規劃並明定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必要時納入容許民間投資附屬事業範圍。	700,000
三、招商準備作業	1. 研擬招商文件 2. 協助成立甄審委員會 3. 協助成立甄審委員工作小組 4. 協助發布投資資訊	750,000
四、公告招商	1. 協助辦理招商文件公告作業 2. 招商文件之澄清及釋疑 3. 招商文件之修訂及補充 4. 辦理招商說明會	100,000
五、甄審及評定作業	1. 協助客查申請人資格條件 2. 協助客查投資計畫書及相關文件 3. 協助辦理甄審會議	50,000
六、議約及簽約作業	1. 協助辦理約作業 2. 協助辦理簽約作業	100,000
合計		3,500,000
營業稅 5%		175,000
總計		3,675,000

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本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辦理「113 年度相關活動(含 113 年第 1 次各直轄市及縣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總幹事聯誼會在澎湖、高雄大樂百貨澎湖物產展、台北國際食品展)」等案，經費新臺幣 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40 萬元），請審議。（建設處）

說明：

一、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4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4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本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辦理下列相關活動，請本府補助 40 萬元：

（一）113 年第 1 次各直轄市及縣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總幹事聯誼會在澎湖案，辦理活動總經費 33 萬 200 元，請本府補助 15 萬元。

（二）高雄大樂百貨澎湖物產展，辦理活動總經費 34 萬 2,180 元，請本府補助 10 萬元。

（三）台北國際食品展，辦理活動總經費 61 萬 2,000 元，請本府補助 15 萬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澎湖縣工策會 113 年度提升產業能見度預計辦理活動說明

項 目	活動內容	辦理日期	所需經費	辦理地點
1	第一次各直轄市 及縣市工商發展 投資策進會總幹 事聯誼會	113.04.18- 113.04.19	15 萬	澎湖
2	高雄大樂百貨-澎 湖物產展	113.03.08- 113.03.21	10 萬	高雄
3	台北國際食品展 覽會	113.06.24- 113.06.29	15 萬	台北

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農業部漁業署補助本府辦理「西嶼鄉內垵南、內垵北、竹灣、赤馬等4漁港疏浚工程」、「山水漁港、白沙鄉通樑及後寮漁港等3漁港疏浚工程」、「鳥嶼漁港曳船道改善工程」、「將軍南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工程」及「沙港東漁港漁具倉庫新建工程」等五案，經費新臺幣4,790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353萬元、縣配合款：1,437萬元），請審議。（工務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44點第4款、第6款規定及農業部漁業署113年1月24日漁六字第1131562281號函辦理。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3,353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1,437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4,790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西嶼鄉內垵南、內垵北、竹灣、赤馬等4漁港疏浚工程」：

1、西嶼鄉內垵南、內垵北、竹灣、赤馬漁港航道及港區淤積情形嚴重，已影響船隻進出，為保障民眾安全，爰辦理本計畫。

2、本案總經費2,500萬元，中央補助款新臺幣1,750萬元整，縣配合款新臺幣750萬元整。

（二）「山水漁港、白沙鄉通樑及後寮漁港等3漁港疏浚工程」：

1、山水漁港、白沙鄉通樑及後寮漁港航道及港區淤積情形嚴重，已影響船隻進出，為保障民眾安全，爰辦理本計畫。

2、本計畫總計畫經費520萬元，中央補助款新臺幣364萬元整，縣配合款新臺幣156萬元整。

（三）「鳥嶼漁港曳船道改善工程」：

1、白沙鄉鳥嶼漁港曳船道風化侵蝕情形嚴重，目前該處鐵軌、堤面及胸牆已影響使用安全，為保障民眾安全，爰辦理本計畫。

2、本案總經費500萬元，中央補助款新臺幣350萬元整，縣配合款新臺幣150萬元整。

（四）「將軍南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工程」：

1、將軍南、北漁港基本設施風化侵蝕情形嚴重，目前該處階梯已影響使用安全，且岸壁碰墊不足為保障民眾安全，爰辦理本計畫。

2、本案總經費420萬元，中央補助款新臺幣294萬元整，

縣配合款新臺幣 126 萬元整。

(五)「沙港東漁港漁具倉庫新建工程」:

1、湖西鄉沙港東漁港目前設籍漁船數量為 15 艘，總設籍船隻 35 艘，目前並無任何漁具倉庫，為維護港區整潔及保障漁民財產安全，爰辦理本計畫。

2、本案總經費 850 萬元，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95 萬元整，縣配合款新臺幣 255 萬元整。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農業部漁業署 函

地址：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100號6樓

承辦人：張賀育

電話：(02)2383-5683

傳真：(02)2332-9505

電子信箱：heyul030@msl.f.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漁六字第11315622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3年度澎湖縣轄內漁港建設需求事，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本署同意補助下列計畫：

- (一)「西嶼鄉內按南、內按北、竹灣、赤馬等4漁港疏浚工程」：計畫經費以新臺幣（下同）2,500萬元為上限，本署補助比例70%，113年補助款以1,750萬元為上限。
- (二)「山水漁港、白沙鄉通樑及後寮漁港等3漁港疏浚工程」：計畫經費以520萬元為上限，本署補助比例70%，113年補助款以364萬元為上限。
- (三)「鳥嶼漁港曳船道改善工程」：計畫經費以500萬元為上限，本署補助比例70%，113年補助款以350萬元為上限。
- (四)「將軍南漁港基本設施改善工程」：計畫經費以420萬元為上限，本署補助比例70%，113年補助款以294萬元為上限。
- (五)「沙港東漁港漁具倉庫新建工程」：計畫經費以850萬元為上限，本署補助比例70%，113年補助款以595萬元為上限。

二、請貴府於文到一週內依本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冊規定，至農業部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moa.gov.tw>）研



提計畫說明書，並依程序送署審查。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立法院楊曜委員辦公室、本署國會組、主計室、漁業建設組

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下水道污泥示範驗證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65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46 萬 7,000 元、縣配合款：18 萬 6,000 元），請審議。（工務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12 月 26 日國署水營字第 1120562618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46 萬 7,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8 萬 6,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65 萬 3,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本案為辦理本縣光榮及雙湖園水資源回收中心產生之污泥再利用，製成土壤改良資材（生物炭），藉此提供公園及景觀植物維護使用，達到污泥減量再利用化。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洪淑玲

聯絡電話：02-87712676

電子郵件：danaho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394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國署水營字第11205626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1120564379_1120562618_112D2072212-01.pdf)

主旨：有關貴府申請下水污泥再利用補助計畫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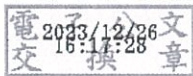
說明：

一、續依本署112年12月7日國署水營字第1120546946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案本署補助比率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辦理，補助比率93%，補助上限為新臺幣246萬7,997元整。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署下水道建設組、內政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均含附件)



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113)七美漁港離岸堤消波塊拋放工程」經費新臺幣 1,5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500 萬元)，請審議。(工務處)

說明：

一、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 縣籌款：新臺幣 1,500 萬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1,5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一) 七美漁港離岸堤因風浪影響，導致消波塊滑落，恐影響漁港安全，為利漁港正常使用，因此辦理消波塊拋放工程，以保護漁港及漁船安全。

(二) 本案預計拋放 30 噸消波塊 112 塊，保護漁港安全。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113)七美漁港離岸堤消波塊拋放工程預算概估表

[illegible]

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2024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暨觀光行銷宣傳案，經費新臺幣 3,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3,000 萬元)，請審議。(旅遊處)

說明：

一、經費：

-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 (二) 縣籌款：新臺幣 3,000 萬元整。
-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3,000 萬元整。

二、計畫概略：

- (一)「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係澎湖縣年度最大型的國際觀光行銷活動，每年總會吸引許多來自世界各地及灣的遊客造訪澎湖參與盛會，對國內外觀光客具有相當大的吸引力，也為澎湖帶來龐大經濟效益。本縣旅遊資源豐富，素來以鮮美海鮮、無敵海景享譽中外，累積多年的觀光知名度及聲量，每年皆吸引數以萬計國內外遊客前來觀光旅遊，2024 年將與航海王聯名合作，推出主題無人機、煙火、舞台活動等，加強活動吸引力，另透過參與旅展、廣告媒體宣傳、觀光影片行銷等加強本縣整體觀光亮點能見度以及活動聲量，創造加乘效益。
- (二)本案辦理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暨觀光行銷宣傳等總計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5,350 萬元，2,000 萬元編列於 113 年度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200 萬元將由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代辦經費方式補助用於無人機科技燈光秀，並招募業者贊助 150 萬元用於花火節活動相關行銷宣傳支出，不足數 3,000 萬元請准予提請墊付。
- (三)檢附本案計畫書 1 份。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2024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暨觀光行銷宣傳案 計畫書

壹、計畫宗旨或目標：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係澎湖縣年度最大型的國際觀光行銷活動，每年總會吸引許多來自世界各地及臺灣的遊客造訪澎湖參與盛會，對國內外觀光客具有相當大的吸引力，也為澎湖帶來龐大經濟效益。本縣旅遊資源豐富，素來以鮮美海鮮、無敵海景享譽中外，累積多年的觀光知名度及聲量，每年皆吸引數以萬計國內外遊客前來觀光旅遊，2024年將與航海王聯名合作，推出主題無人機、煙火、舞台活動等，加強活動吸引力，此外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近年也屢獲獎項，包含2022年榮獲國際節慶城市以及2023年獲得第十屆臺灣活動卓越獎金質獎榮耀，突顯澎湖花火節之傑出與光榮，另透過參與旅展、廣告媒體宣傳、觀光影片行銷等加強本縣整體觀光亮點能見度以及活動聲量，創造加乘效應。

壹、辦理時間：

一、2024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113年4月18日、4月25日辦理試放場；113年5月2日至7月30日（5月、6月為每週一、四，7月為每週二）辦理馬公觀音亭場次；離島場為6月1日七美、6月15日望安以及7月28日吉貝，共計27場。

二、2024 STF 台北國際春季旅展

- （一）展覽日期：113年4月12日至4月15日
- （二）展覽地點：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展覽館

三、2024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

- （一）展覽日期：113年5月24日至5月27日
- （二）展覽地點：高雄展覽館

貳、計畫內容：

2024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規劃4月下旬兩場試放場，以及5月至7月期間花火活動，總計辦理27場，主場地設於觀音亭園區，離島場次則於吉貝、七美以及望安辦理，活動主要內容包含煙火演出、無人機演出以及舞台表演，並與知名日本動漫 IP 航海王合作，由航海王無償授權予花火節，增添活動吸引力以及話題。

一、舞台演出

2024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預計辦理27場，將充分提供舞台給來自全國各地優秀表演團體以及本現在地表演團體，透過公開徵選提供表演團體應徵，並聘請委員遴選優秀表團，預計招募23-25組表團加入花火舞台演出，藉由多元性質以及豐富內容的表演，創造精彩的舞台演出。

此外，活動期間除了舞台表演以外，也將播映10場航海王主題電影，以及辦理2場航海王應援音樂會，透過不同特性的舞台活動吸引更多客群，擴大花火節的市場吸引力，並充實活動的豐富性。

二、煙火演出

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以煙火聞名遐邇，主場地位於觀音亭園區，遼闊無垠的大海搭配七彩虹橋以及璀璨的高空煙火，為澎湖花火節贏得一生必看一次的煙火之美譽，2024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規劃27場花火活動，接續舞台表演之後，晚間9時配合無人機演出期間，施放搭配性煙火點綴無人機圖形，俟無人機表演結束，將施放長達10分鐘的煙火秀，煙火以高中低空搭配，最大可施放至12吋煙火，另本府配合國境開放，2024年澎湖花火節場次將包含5場國際煙火專場秀，邀請國際煙火設計師蒞澎施放，期以創造更加精彩燦爛的煙火展演，璀璨的煙火在距離民眾300米高空綻放，火樹銀花照耀澎湖夜空，恍如繁花在天際盛開，漫天美景不勝收。

三、無人機演出

澎湖花火節自2019年起加入無人機演出豐富整體活動內容，後續無人機演出結合國際知名IP合作，更掀起話題熱潮，2024年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預計使用每場700台無人機（離島場視場地條件而定），結合活動合作IP航海王知名人物角色以及本縣地景和知名地標，打造獨一無二專屬澎湖的無人機演出圖形，有望再創觀光話題。

四、行銷規劃

為加強活動宣傳，本府規劃活動宣傳行銷除透過花火節粉專、澎湖Travel粉專、本府觀光網站等線上通路宣傳行銷以外，亦將透

過新聞媒體、廣播、電視播出等加強線下行銷，提昇活動能見度，活動現場亦將設計製作相關文宣品辦理填問券等互動遊戲吸引民眾參與，提昇活動熱度。

另預計參與台北國際春季旅展以及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前往宣傳花火節活動以及本縣觀光特色景點、人文歷史、亮點活動、特產物產等，並透過媒體搭配活動熱度加強宣傳以及拍攝製作年度觀光宣傳影片，加強整體旅遊曝光度和行銷強度。

參、 預期成果及計畫績效衡量指標：

一、參與花火節人數預估：約55萬人次。

二、花火節相關觀光收益預估：約38.5億(以每人消費新臺幣7,000元計)。

三、附屬效益：

1. 提升澎湖觀光品牌知名度。

2. 塑造國際觀光城市意象及國際知名度。

3. 開拓國際客群市場。

肆、 經費概算表：(單位：新臺幣)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1	2024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舞台及行銷活動	式	1	12,800,000	12,800,000	
2	2024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煙火燃放活動	式	1	17,500,000	17,500,000	
3	2024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無人機科技燈光秀	式	1	17,500,000	17,500,000	
4	2024參與國內旅展澎湖展攤設置	式	1	1,600,000	1,600,000	含台北國際春季旅展以及高雄市旅行公會國際旅展

5	媒體宣傳行銷、 觀光影片拍攝及 文宣品製作	式	1	4,100,000	4,100,000	含活動文宣品製作、 年度觀光影片拍攝、 活動及本縣相關觀光 亮點宣傳廣告費用
	合計	-	-	-	53,500,000	

本案辦理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暨觀光行銷宣傳等總計所需經費為新臺幣5,350萬元，2,000萬元編列於113年度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項下，200萬元將由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以代辦經費方式補助用於無人機科技燈光秀，並招募業者贊助150萬元用於花火節活動相關行銷宣傳支出，不足數3,000萬元請准予提請墊付。

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兒少保護多元親職教育服務方案」經費案，經費新臺幣 97 萬 8,960 元整（中央補助款：97 萬 8,960 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社會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依據衛生福利部 113 年 1 月 18 日衛授家字第 1120561946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97 萬 8,96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97 萬 8,96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為協助家庭中的照顧者培養正向教養知能、建立親子正向互動經驗，降低兒虐事件再發生風險，並引導照顧者熟知兒少因身心發展尚未成熟，需要家庭中照顧者與成人提供適切的養育、照顧與教育，以維護其生存權與發展權等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特規劃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兒少保護家庭處遇服務創新方案-兒少保護多元親職教育服務方案」。

（二）本案原編列中央補助經費新臺幣 56 萬 2,680 元整，今獲中央核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增加為新臺幣 154 萬 1,640 元，增加中央核定經費新臺幣 97 萬 8,960 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聯絡人：蔡旻璇

聯絡電話：(02)26531936

傳真：(02)26531775

電子郵件：sfaa0553@sfa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11205619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A21000000I_1120561946_doc2_17_Attach1.pdf、
A21000000I_1120561946_doc2_17_Attach2.pdf、
A21000000I_1120561946_doc2_17_Attach3.pdf)

主旨：關於貴府申請本部補助113年度「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
計畫」經費一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12年8月7日衛授家字第1120561140號函修正之審查「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併復貴府申請補助計畫。
- 二、本案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113年度核定表及彙整表（附件1、2），考量各地方政府專業人力聘用進度不一，為利本項經費控留運用及執行，爰採「一次核定、分期撥款」方式辦理，請貴府依經費核定補助金額50%於1週內依各策略項目分別掣據請款（須開立113年度收據），並檢附本函、核定表影本、聘用人員名冊及足額（比率）之納入預算證明，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 三、有關各策略項目領據名稱及聯繫窗口資訊如附件3；核定表

所列金額係屬暫核定數，應視人員補實情形，滾動調整核定金額，至「113年度軍公教調薪配套措施」，將另行發函通知，並追溯至113年1月1日起補助。

- 四、另有關第二期款項核撥，請檢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及第二期所需經費，於113年6月30日前送本部申請，並依所附第一期經費執行概況考核表做為第二期補助款核撥之參考。惟為簡化經費核銷作業，並兼顧掌握執行狀況再予核撥第二期經費，爰請於年底一次完成核銷報結作業。
- 五、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 六、請確實辦理經費撥款、核銷及聘用人力事宜，歷次撥款及辦理年度核銷時，請登錄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管考及補助作業系統」（網址：<https://ssn.mohw.gov.tw>）；人力異動時應將名冊送本部備查，所聘用人力請登錄於「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網址：<https://sasw.mohw.gov.tw/mosw/auth/login>）」，人力如有挪用他處並查證屬實，需依規定繳回補助經費。
- 七、請依規定日期完成辦理，並於113年12月15日前，依所核補助經費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連同本函、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其他收入及成果報告等相關資料函報本部辦理核銷結案。核銷之支用單據留存於貴府，請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 八、補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九、本部與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為協助受補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粉絲團帳號@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助經費核銷彙編手冊」，公告於本部社會及家庭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公彩及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補）助專區」，請善加運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人事處、會計處、心理健康司、保護服務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計室、兒少福利組、身心障礙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均含附件）

2024/01/18
16:33:17
電子公文
交換

子公換章

25

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勞動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 113 年度中高齡者求職取向及需求委託調查實施計畫（獎勵型）」案，經費新臺幣 64 萬 7,900 元整（中央補助款：64 萬 7,900 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社會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 勞動部 112 年 12 月 11 日勞動綜 2 字第 1120164583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64 萬 7,9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64 萬 7,9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本計畫係勞動部「113 年度就業安定基金獎勵補助計畫」補助辦理案件，擬委由專家學者以本縣為調查範圍，透過問卷調查研究方式，深入探討中高齡者（含婦女二度就業）求職取向及就業需求，俾供本府規劃職業訓練課程及就業輔導方向。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勞動部 函

地址：104472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07號

承辦人：洪淑容

電話：(02)8590-2860

電子信箱：gloria0323@mol.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

發文字號：勞動綜2字第11201645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17000000J_1120164583_doc3_12_Attach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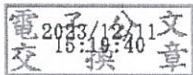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113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就業安定基金獎勵補助第2梯次申請計畫審查結果」乙份如附，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及獎勵要點」辦理。
- 二、另依行政院112年8月1日訂定「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第4點規定，計畫或計畫內項目涉及採購發包之部分，應於完成發包後辦理預付撥款，並檢附相關完成發包證明文件；另依「勞動部對地方政府勞動行政業務綜合考評結果之獎勵補助作業要點」第6點規定，計畫屬多次或長期性（3個月以上8個月以下）活動或計畫，且活動或計畫經費在50萬元以上者，後續請分二期辦理核撥核銷。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關係司、勞動部勞動福祉退休司、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勞動部會計處（均含附件）



113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就業安定基金獎勵補助計畫審查意見彙整表(第2梯次)

項次	計畫性質	縣市別	補(捐)助系統案號	計畫名稱	申請金額(元)	核定金額	宣導費用	設備費用	審查意見	審查結果	計畫審查人員
1	促進國民就業	澎湖縣	I13A0C000155	澎湖縣113年度中高齡者求職取向及需求委託調查實施計畫	647,900	647,900	0	0	同意先行編列64萬7,900元，惟請配合下列事項： 一、縣市人口及產業特色已列零售業與餐飲業概況及就業人口行業別分布，建議加入中高齡者及高齡者目標族群概況說明，以強化與主題的關聯性。 二、問卷調查預計樣本數為500份，請說明是否為樣本總數(包含無效樣本)，並請補充預計回收有效樣本數量。 三、差旅費編列，請補充編列之交通工具、計算金額基礎與計算公式。 四、工作費請提供編列依據，若為工作人員費，請依當年度基本工資編列。。 五、諮詢、訪談、出席費編列數量有誤，請修正。 六、雜支費請修正以各項業務費用(不包括出席費、鐘點費、教材費、稿費、差旅費、工作人員費及管理費)總和5%為上限。 七、營業稅為總經費之5%，且為依法支付項目，建議應單獨編列。 八、基金用途計畫說明提列表之基金用途(業務項目)請改為"促進國民就業"。另提列表格式應請依本署本年度函發格式修正。 九、請補充說明差旅費及工作費之數量如何預估。另差旅費之單價請併同補充如何編列。 十、依據勞動部委託研究計畫經費編列標準「問卷調查費」內含問卷印刷費，「印刷費」又編列問卷資料印製，似有重複編列之情形，請釐清。 十一、行政管理費之說明，編列用以支應本"校"所需之行政管理支出，請確認。另依規定行政管理費以10%上限編列者，應敘明具體理由。	修正後通過	單位：勞動力發展署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組 姓名及職稱：戴惠如業務輔導員 電話：02-89956145

十一、案由：為本縣 112 年度 1 月至 12 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 40 筆金額案，經費新臺幣 2,755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08 萬 5,900 元、縣配合(籌)款：2,446 萬 7,100 元)，請審議。(主計處)

說明：

一、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辦理。

二、動支第二預備金 40 筆，其中屬中央補助 7 筆金額新臺幣 308 萬 5,900 元整，縣自籌 33 筆金額新臺幣 2,446 萬 7,100 元整，各機關動支情形如下：

(一)縣政府 25 筆金額新臺幣 2,298 萬 8,000 元整。

(二)林務所 1 筆金額新臺幣 10 萬元整。

(三)農漁局 3 筆金額新臺幣 225 萬元整。

(四)文化局 6 筆金額新臺幣 149 萬 1,000 元整。

(五)警察局 3 筆金額新臺幣 48 萬 5,000 元整。

(六)衛生局 2 筆金額新臺幣 23 萬 9,000 元整。

三、檢附 112 年度 1 月至 12 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乙份。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通過後，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澎湖縣112年度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	縣政府 (行政處)	一般行政-業務管理	縣自籌	租用副首長宿舍費用	242,000	0	242,000
2	縣政府 (教育處)	教育處-教育業務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111年7月5日臺教資(三)字第1112702572S號函核定	40,000	0	40,000
			縣配合款	二、教育部補助111-112年雙語數位學伴計畫			
3	縣政府 (教育處)	教育處-教育業務	縣自籌	辦理教育部核定112年度班班有冷氣之冷氣電費及維護費	750,000	0	750,000
4	縣政府 (教育處)	教育處-教育業務	中央補助	一、教育部112年2月16日臺教資(三)字第1122700609S號函核定	120,000	0	120,000
			縣配合款	二、辦理教育部核定112年度國際學伴計畫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案			
5	縣政府 (工務處)	下水道工程-兩、汙水下水道工程	縣自籌	辦理補助龍行新城內部汙水改管作業	0	1,400,000	1,400,000
6	縣政府 (民政處)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行政設備	縣自籌	為本縣孔廟晉鼓破損不堪使用需更換	0	82,000	82,000
7	縣政府 (旅遊處)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發展規劃	縣自籌	辦理依調解筆錄支付重光開發案調解金	7,000,000	0	7,000,000
8	縣政府 (教育處)	澎湖縣立體育場-體育場館業務	縣自籌	辦理本縣全民運動館委外營運可能性分析及招商評估	900,000	0	900,000
9	縣政府 (建設處)	公有建築工程-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縣自籌	為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及都市更新計畫之費用	0	2,800,000	2,800,000
10	縣政府 (旅遊處)	教育處-教育業務	縣自籌	為辦理助本縣私立馬幼幼兒園等四校111年度上半年身心障礙幼兒學前特教	53,000	0	53,000
11	縣政府 (旅遊處)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交通陸務管理	縣自籌	辦理112年度機車駕訓補助費用	130,000	0	130,000
12	縣政府 (教育處)	教育處-教育業務	中央補助	一、臺教國署幼字112年5月16日第1120065198號函核定	121,000	0	121,000
			縣配合款	教育部國教署核定補助本縣110學年度學前階段巡輔教師及專業巡迴服務交通費第一期經費			

澎湖縣112年度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13	縣政府 (民政處)	公有建築工程- 殯葬設施工程	縣自籌	辦理菊島福園停柩室新設採光罩工程	0	50,000	50,000
14	縣政府 (民政處)	禮俗文獻-禮俗 文獻業務	縣自籌	辦理澎湖保佑宗教文化秋冬輕旅行	180,000	0	180,000
15	縣政府 (教育處)	澎湖縣立體育 場-體育場館業 務	縣自籌	游泳館電費	600,000	0	600,000
16	縣政府 (建設處)	工商業與度量 衡管理-工業發 展管理	縣自籌	補助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業務費	249,000	0	249,000
17	縣政府 (社會處)	社政業務-老人 福利服務	中央補助	一、衛服部112年4月20日衛部顧字第 1121960819號函 二、辦理112年長照10年2.0計畫獎補 助費	2,200,000	0	2,200,000
18	縣政府 (行政處)	一般行政-廳舍 修繕	縣自籌	辦理在台辦公室建築物修繕維護費	170,000	0	170,000
19	縣政府 (民政處)	民政業務-自治 業務	縣自籌	補助本縣原住民文化促進會辦理原住民 返鄉尋根文化傳承活動	300,000	0	300,000
20	縣政府 (社會處)	社會福利業務- 老人婦女兒少 身障等福利服 務	中央補助	一、內政部112年10月4日台內移字第 11209125641號函 二、112年移民節暨多元文化推廣活 動	300,000	0	300,000
21	縣政府 (民政處)	民政業務-殯葬 管理	縣自籌	殯葬管理科專業臨時人員2員由4等調至 5等	600,000	0	600,000
22	縣政府 (行政處)	一般行政-新聞 宣導	縣自籌	花嶼村裝設無線電視及機上盒費	126,000	0	126,000
23	縣政府 (教育處)	教育處-教育業 務	縣自籌	中央對本府112年度推動學校午餐採用 國產可溯源食材補助經費	2,770,000	0	2,770,000
24	縣政府 (財政處)	債務付息-債務 付息	縣自籌	撥付各基金專戶下半年利息不足款	1,305,000	0	1,305,000

澎湖縣112年度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25	縣政府 (社會處)	社會保險-社會保險業務	縣自籌	為辦理6歲以下兒童健保費補助	500,000	0	500,000
小計					18,656,000	4,332,000	22,988,000
26	林務所	林政管理-環境綠美化計畫	縣自籌	繳納災害案件相關罰鍰乙案	100,000	0	100,000
小計					100,000	0	100,000
27	農漁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	縣自籌	辦理改善集運設備工程	0	1,750,000	1,750,000
28	農漁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	縣自籌	為輔導養豬戶購置自動化省工設備超音波測孕器	0	200,000	200,000
29	農漁局	農漁業務-企劃管理	縣自籌	西嶼鄉製冰廠興建工程評估	300,000	0	300,000
小計					300,000	1,950,000	2,250,000
30	文化局	古蹟整建-古蹟整建	縣自籌	辦理澎湖縣國定古蹟媽宮古城順承門(盧碧颱風災損)修建計畫，有關工程變更設計所需增加經費	0	500,000	500,000
31	文化局	文教活動-演藝管理	縣自籌	為辦理加強表演及展覽藝術對外宣傳所需經費	300,000	0	300,000
32	文化局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縣自籌	辦理配合文化部委請本府辦理112年校外文化體驗計畫經費	200,000	0	200,000
33	文化局	文教活動-博物館管理	縣自籌	辦理澎湖觀音亭古鐘保存環境提升案	113,000	0	113,000
34	文化局	文教活動-演藝管理	縣自籌	加強本縣表演及展覽藝術宣傳	100,000	0	100,000
35	文化局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文化局設施	中央補助 縣配合款	一、文化部112年1月16日文藝字第1123001569號函核定 為辦理「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 二、計畫-地方藝文場館整建計畫」所需經費	0	278,000	278,000
小計					713,000	778,000	1,491,000

澎湖縣112年度1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編號	動支單位	科目	經費來源	用途	金額(元)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36	警察局	警政業務-少年隊業務	中央補助	一、內政部112年1月12日內授警字第11208780332號函核定 二、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補助計畫	40,000	0	40,000
37	警察局	警政業務-防情業務	縣自籌	為辦理製作及設置防空避難引導路牌案費用	123,000	0	123,000
38	警察局	警政業務-交通業務	縣自籌	辦理採購警用交通裝備指揮棒及反光背心	322,000	0	322,000
小計					485,000	0	485,000
39	衛生局	衛生業務-衛生企劃	縣自籌	辦理本府衛生局借用澎湖縣望安鄉將軍村候船室作為復健中心之緊急修復案	139,000	0	139,000
40	衛生局	衛生業務-衛生企劃	縣自籌	湖西鄉鼎灣衛生室拆除工作	100,000	0	100,000
小計					239,000	0	239,000
總計					20,493,000	7,060,000	27,553,000

十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科技化救災用無人載具裝備協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0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3,00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消防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第 4 款規定及內政部 113 年 1 月 15 日內授消字第 1131600157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00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3,00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統計，全國各地方消防機關外勤消防分隊總計 611 處，卻僅有救災用無人機計 158 具，救災機器人計 28 台，無人載具數量遠低於消防分隊數量，凸顯外勤消防分隊目前就無人載具部分之救災量能不足，亟待補充。透過本補助計畫之執行，期能迅速提升各地方消防機關科技化無人載具之救災量能，並使消防人員在面對危險救災環境時，能夠確保自身安全並兼顧執行救災行動。

(二)為避免消防人員搶救各類火災時遭遇危險處境，並能合理行使消防法第 20-1 條之「退避權」，於執行工廠等火災搶救時，在現場資訊及狀況不明的情況下，能先行透過科技救災，運用無人機、救災機器人等無人載具執行初步救災作為，確保消防人員救災安全。

(三)本案內政部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方式全額補助本府購置紅外線熱顯像無人機組 4 組、救災機器人 4 組，確保救災人員執勤安全，並有效提升救災量能。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
8樓(消防署)
聯絡人：張書維
聯絡電話：02-81959119#9618
傳真：02-89114274
電子信箱：tphcnt215@nf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1316001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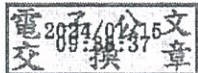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有效下載期限1個月。網址<https://edocdl.doc.nfa.gov.tw>) 識別碼：5QB6YYPU。

主旨：檢送行政院核定「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科技化救災用無人載具裝備協助計畫」1份，請儘速辦理追加編列預算及採購相關事宜，並務請加強裝備使用之教育訓練，以落實計畫推動，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112年12月29日院臺忠字第1121045439號函辦理。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防局、本部消防署(綜合企劃組)、主計室)(均含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 函

機關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承辦人：黃啟泰
電話：02-81959043
傳真：02-89127160
電子信箱：hcc0406@ey.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院臺忠字第11210454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ATTCH4 1045439A00_ATTCH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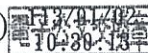
主旨：所報「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科技化救災用無人載具裝備補助計畫」(草案)一案，原則同意，名稱並修正為「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科技化救災用無人載具裝備協助計畫」。

說明：

- 一、復112年11月27日台內消字第1120827095號函。
- 二、檢附「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科技化救災用無人載具裝備協助計畫」1份。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院主計總處(含附件)(含附件)



內政部



1133300012 113/01/02

充實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科技化救災用無人載具裝備協助計畫

一、計畫緣起：

- (一)112 年 9 月 22 日屏東縣屏東市經建路 38 號明揚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生重大火災事故，造成 10 人死亡 110 人受傷，其中包含 4 名消防人員殉職。對此行政院陳院長建仁於 112 年 9 月 25 日邀集鄭文燦副院長、李孟諺秘書長、林萬億政務委員、羅秉成政務委員、吳澤成政務委員、林子倫發言人及相關部會首長聽取「屏東縣火災救災應變檢討報告後續精進措施專案報告」會議，會中指示鑑於消防員執勤之危險性、緊急性與災害場址風險與不確定性等特性，為建立完善消防機關職業安全衛生機制，請本部消防署及勞動部研議，提出更好的法案與對策。
- (二)經初步調查明揚火災事故造成 4 名消防人員殉職之原因，係消防人員進入工廠了解狀況並實施救災行動時廠內突然發生爆炸，造成消防人員反應不及而受困於火場內，進而導致憾事發生。為避免未來消防人員搶救是類火災時遭遇危險處境，並使消防人員能夠合理行使消防法第 20 條之 1 之退避權，於執行工廠火災搶救時，在現場資訊及狀況不明的情況下能先行透過科技救災，運用無人機、救災機器人等無人載具執行初步救災作為，確保消防人員救災安全。
- (三)依據本部消防署統計，全國各地方消防機關外勤消防分隊總計 611 處，卻僅有救災用無人機計 158 具，救災機器人計 28 台(詳附件 1)，無人載具數量遠低於消防分隊數量，凸顯外勤消防分隊目前就無人載具部分之救災量能不足，亟待補充。透過本協助計畫之執行，期能迅速提升各地方消防機關科技化無人載具之救災量能，並使消防人員在面對危險救災環境時能夠確保自身安全並兼顧執行救災行動。
- (四)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18、19 條，消防事務係屬地方自治事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編列相關預算持續補充消防救災裝備器材，惟考量部分地方政府財政困難，編列預算不易，且救災用無人機、救災機器

人等救災用無人載具仍於應用發展階段，市場單價普遍較高，若僅依賴地方政府編列預算購置，恐難以因應地方消防機關急迫之需求，故奉行政院鄭副院長文燦指示，請本部消防署規劃以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方式全額協助購置救災裝備器材，確保救災同仁安全，並在最短時間內提升外勤消防人員之救災量能。

二、計畫目標：

協助全國 22 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每機關採購紅外線熱顯像無人機組 4 組、救災機器人 4 台，總計紅外線熱顯像無人機組 88 組、救災機器人 88 台。

三、計畫期程：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協助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

五、經費編列與協助比例：

(一)經費編列基準：

- 1.紅外線熱顯像無人機組：為符合救災實務上之需求，購置之無人機應具備遠端遙控操作功能，並搭載紅外線熱成像掃描功能。參考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11 年 10 月 21 日「112 年紅外線熱顯像無人機組」採購案及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11 年 12 月 12 日「112 年紅外線熱顯像無人機組」採購案相關資料，預估每組無人機協助新臺幣(以下同稱)100 萬元整。
- 2.救災機器人：其功能係為於救災現場資訊不明時，代替消防人員執行初步救災處置，購置之救災機器人應具備遙控移動、偵測(至少應具備影像及紅外線熱顯像功能及五用氣體偵測功能)、射水及訊號回傳等功能，亦得增加排煙或其他功能。得參考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委託代辦機關)111 年 11 月 22 日「112 年度消防機器人採購案」、宜蘭縣政府消防局 112 年 7 月 10 日「112 年購置救

災用消防機器人 2 組及其載運車輛 2 輛」、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11 年 1 月 7 日「111 年消防機器人」採購案及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111 年 9 月 8 日「112 年度消防機器人」採購案相關資料，預估每台救災機器人協助 650 萬元整。

3. 綜上，預計協助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各 4 具紅外線熱顯像無人機組及救災機器人，合計紅外線熱顯像無人機組 88 組、救災機器人 88 台，預估協助經費計 6 億 6,000 萬元整。

(二) 經費協助比例：

為紓解地方財政困難，本案所需經費規劃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全額協助地方消防機關進行採購，所需經費如附件 2。

六、執行方式：

由各地方政府追加編列 113 年度預算，地方消防機關辦理招標採購，並報請本部消防署審核後，陳報行政院同意動支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再函請各地方政府檢具納入預算證明依核定經費額度逕向財政部(國庫署)申請經費撥付事宜。

附件 1

各地方消防機關現有救災無人載具量能統計表

項目 縣市別	救災用無人機 (112 年 2 月統計)	救災機器人 (112 年 9 月統計)
新北市	6	9
臺北市	11	1
桃園市	13	2
臺中市	10	3
臺南市	14	1
高雄市	8	4
宜蘭縣	5	0
新竹縣	7	1
苗栗縣	7	1
彰化縣	11	1
南投縣	2	0
雲林縣	3	0
嘉義縣	20	0
屏東縣	12	2
臺東縣	8	1
花蓮縣	2	1
澎湖縣	2	0
基隆市	11	0
新竹市	2	1
嘉義市	1	0
金門縣	3	0
連江縣	0	0
合計	158	28

附件 2

項目 縣市別	紅外線熱顯像 無人機組		救災機器人		小計 (仟元)	中央協助款		備註
	數量	單價 (仟元)	數量	單價 (仟元)		金額 (仟元)	協助 比例	
新北市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臺北市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桃園市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臺中市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臺南市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高雄市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宜蘭縣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新竹縣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苗栗縣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彰化縣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南投縣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雲林縣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嘉義縣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屏東縣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臺東縣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花蓮縣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澎湖縣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基隆市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新竹市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嘉義市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金門縣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連江縣	4	1,000	4	6,500	30,000	30,000	100%	
合計	88 具		88 台		660,000	660,000		

十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補助地方政府發展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宣導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4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240 萬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衛生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13 年 1 月 30 日國健社字第 1130260135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40 萬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24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計畫目的:為培養兒童及照顧者安全觀念及實施特別保護措施，強化大眾對兒童事故傷害防制的知能，營造本縣幼兒園健康環境，以減少中高度可預防性之事故傷害。

(二)背景分析:本縣 111 年 0-6 歲人口數 5,520 人，事故傷害死亡人數 1 人，死亡率為每十萬人口 18.1 人，較全國 5.5 人高出許多，依 109 年至 111 年 0-18 歲兒童死因回溯分析結果顯示，0-6 歲部分兒童事故傷害具有中高度可預防性。

(三)宣導對象: 0-6 歲嬰幼兒及照顧者、幼兒園孩童、社區民眾、孕產婦女及其家屬、身心障礙及新住民懷孕婦女。

(四)實施措施:本縣將透過跨局處合作，蒐集事故傷害相關數據資料以分析傷害及死亡原因，並透過辦理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事故安全衛教宣導活動強化兒童及照顧者對事故傷害防制的知能，此外，再結合幼兒院執行相關輔導查核及教育，以營造幼兒園健康環境。

(五)預期效益:強化嬰幼兒及民眾對事故傷害的認知，從根本解決問題，提供從預防、執行到解決問題一條龍式服務。

辦 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聯絡人：洪瑄鎂
聯絡電話：02-2522-0888 分機：732
傳真：02-2522-0767
電子郵件：hbm@hp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

發文字號：國健社字第11302601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綜合審查意見表1份(A21040000I_1130260135_doc2_9_Attach1.odt)

主旨：有關貴單位申請補助辦理「113年補助地方政府發展兒童
事故傷害防制宣導計畫」，業經本署審查結果為「通過」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12月25日府授衛保字第1120081869號函。
- 二、旨揭計畫必辦3議題、自選1議題核定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240萬元整，計畫執行期間自核定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
- 三、請貴單位先辦理納入地方預算事宜，於修正後計畫書核定
後，依核定補助額度開立納入預算證明正本(1式2份)，依
撥款條件及比率開立第1期款領據正本(1式2份)及經費請
撥單正本(1式2份)，並註明撥入戶名、銀行別、帳號等(。
領據抬頭：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事由：113年度「菸
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補助辦理113年補助地方政府發
展兒童事故傷害防制宣導計畫_第1期款經費)函送本署辦
理款項撥付。
- 四、請依審查意見(如附件)修正計畫書內容，並於文到後10個
工作天內將修正後計畫書(1式3份及電子檔)、修正後經費
分析表(含人事表1式3份及電子檔)、審查意見暨計畫書修
正對照表(1式3份及電子檔)函送本署。

保健科



1130001459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雲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

副本：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裝

訂

騎縫章

線

十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補助馬公市公所辦理「資源回收分類、貯存場示範園區改善工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75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0 元、縣籌款：1,750 萬元），請審議。（環保局）

說明：

一、依據：馬公市公所 112 年 12 月 8 日馬清字第 1120106155 號函（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0 元整。

（二）縣籌款：新臺幣 1,750 萬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1,75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旨揭計畫受澎湖地區物價及工資上漲影響，致工程總經費增加至 7,102 萬元，尚不足 2,500 萬元，請本府酌予補助新臺幣 1,750 萬元整，俾利工程順利進行。

（二）旨揭計畫規劃於澎湖縣光華段 243 地號優化資源回收貯存場，整建 21 項資源回收物分類貯存區，廠區周界設有棚架，另興建分類作業廠區，包含資源回收分類作業、輸送帶分選作業區及貯存格（分類區）；規劃設置太陽能發電相關設施放置區域等項目。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函

地址：澎湖縣馬公市東衛里600號
承辦人：高雅真
電話：06-9212173 分機16
傳真：06-9217674
電子信箱：kw46960@mco.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馬清字第11201061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12D008693_112D2002625-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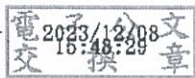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本所辦理「馬公市資源回收分類、貯存場示範園區改善工程」計畫案，請鑒核。

說明：

- 一、旨揭計畫受澎湖地區物價及工資上漲影響，致工程總經費增加至7,102萬元，尚不足2,500萬元，請鈞府惠予補助新臺幣2,500萬元整，俾利工程順利進行。
- 二、檢陳「馬公市資源回收分類、貯存場示範園區改善工程」申請補助計畫書1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馬公市清潔隊



市長 黃健忠 公假

主任秘書 林寶伶 代行

伍、經費需求

表一、總工程經費表

因近期鋼筋、模板、型鋼等營建物價上漲，本次業經初步訪查市場行情後考量後續公開招標之可行性，故總工程經費擬為 71,020 萬元。(另離島運船及陸運費係因應部分工項須由台灣本島運送，故此編列(詳詳細價目表))

單位：新台幣元

經費項目		金額	備註
總經費	中央核定補助金額	46,020,000	環境部補助
	地方配合款	25,000,000	縣市自籌
	小計	71,020,000	
1	工程契約金額	66,270,000	
1-1	工程經費	65,570,000	
1-2	機械設備輸送帶	700,000	
2	空氣汙染管制費	50,000	
3	工程管理費	860,000	
4	監造費(含部分簽證費用)	2,780,000	
5	公共藝術品設置費	660,000	
6	外水外電線補費	400,000	
小計		71,020,000	

十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度清潔隊備勤室環境改善及優化計畫-澎湖縣白沙鄉」案，經費新臺幣 382 萬 8,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82 萬 8,000 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環保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 01 月 16 日環管衛字第 1137100939C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82 萬 8,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白沙鄉公所配合款：新臺幣 52 萬 2,000 元整。

（四）總計金額：新臺幣 435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本案為白沙鄉公所針對清潔隊隊部之環境改善及優化現有車庫，向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申請補助修繕鏽蝕嚴重之車庫，以作為清運車輛及機具停車使用，並延長車輛機具使用年限，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435 萬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聯絡人：吳旻燁

電話：04-22521718#53808

電子信箱：wu.minyeh@moenv.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管衛字第1137100939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澎湖縣白沙鄉核定表、預定作業期程(2461131_1137100939C-0-0.pdf、2461131_1137100939C-0-1.odt)

主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13年度清潔隊備勤室環境改善及優化計畫-澎湖縣白沙鄉」經費新臺幣（下同）382萬8,000元，請納入預算並儘速執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13年1月8日澎環廢字第1130000137號函辦理。
- 二、本署核定本計畫總經費435萬元，補助比率為88%計382萬8,000元，貴府至少編列配合款比率12%計52萬2,000元，補助金額及說明詳核定表，後續並依決標金額及執行進度核實補助撥付，超出核列數額，由地方自行負擔。
- 三、本計畫屬清潔隊備勤室修繕及優化作業，由本署113年度經費支應，請於113年度辦理完畢，屆時未如期完成，本署得逕予縮減或取消補助。
- 四、請貴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請於文到15日內填報「預定作業期程」，函送本署列管，並請專案列冊管考，確實管控進度並定期追蹤檢討，俾利各項工作如質如期完成。
 - (二)請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並請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招標後續工作。
 - (三)如以工程案辦理，請決標後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



廢棄物規劃科



113/01/16 *1130000531*

「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載明經費來源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俾利納入系統予以列管。

- (四)補助款之請撥事項，請於採購案簽約後，依前開注意事項撥款原則，檢具納入預算證明、配合款提列說明、請款領據、發包合約書或採購契約書等經貴府核定之資料以電子檔形式函送本署辦理撥款。
- (五)本案系統簽證主號為113C002607，請於本署撥付補助款後每月25日前，至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統(<https://bafweb.moenv.gov.tw/TCIX>)補(捐)助管理>>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管理作業>>補助計畫執行填報>>專帳列管功能填報當月執行金額(當月如無執行數仍需填報0)，以利本署管控預算執行。
- (六)依「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地方政府執行本署補助計畫時，如有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編列或撥付應分擔款，或執行績效不佳者，本署得逕予縮減或取消補助。
- (七)本署補助經費購置之硬體設備或相關設施、器材等，應於採購契約明訂廠商須於設備、設施、器材等正面或明顯處，標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字樣，請於補助設施設置完成後即營運操作，並妥善使用、避免閒置，以發揮設備成效。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13年度清潔隊備勤室環境改善及優化計畫-澎湖縣白沙鄉」核定表

申請補助經費項目說明					擬補助金額及說明								
項目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單價	項目	備註說明	項目及說明	單位	數量	核計金額	本會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總計
壹	建築工程				壹		建築工程						
一	一般工程				一		一般工程						
1	甲種安全圍牆	M	31	2,000	1		甲種安全圍牆	M	31	2,000			62,000
2	施工圍牆、大門、鐵門	組	1	37,487	2		施工圍牆、大門、鐵門	組	1	37,487			37,487
3	簡易洗車台及高壓沖洗設備	式	1	15,000	3		簡易洗車台及高壓沖洗設備	式	1	15,000			15,000
4	施工用臨時水管、電話設施及柱牆	式	1	20,000	4		施工用臨時水管、電話設施及柱牆	式	1	20,000			20,000
5	工程告示牌	面	1	4,000	5		工程告示牌	面	1	4,000			4,000
6	拆線及運棄	式	1	50,000	6		拆線及運棄	式	1	50,000			50,000
7	垃圾清理費	式	1	10,000	7		垃圾清理費	式	1	10,000			10,000
8	施工清潔費	式	1	10,000	8		施工清潔費	式	1	10,000			10,000
9	施工架及防護網	M ²	108.5	950	9		施工架及防護網	M ²	109	950			103,075
	小計一						小計一			311,562			311,562
二	基礎工程				二		基礎工程						
1	基礎工程				1		基礎工程						
(1)	磚造圍牆、填合地黃、深度<5m (機械作等)	M3	243.1	310	(1)		磚造圍牆、填合地黃、深度<5m (機械作等)	M3	243	310			75,361
(2)	磚造圍牆	CM3	239.2	80	(2)		磚造圍牆	CM3	239	80			19,136
(3)	土石方埋設(實方)	M3	3.9	750	(3)		土石方埋設(實方)	M3	4	750			2,925
(4)	基礎抽水工程	式	1.0	20,000	(4)		基礎抽水工程	式	1	20,000			20,000
	小計1						小計1			117,422			117,422
2	結構工程				2		結構工程						
(1)	散置(填地散置)	M2	65.41	26	(1)		散置(填地散置)	M2	65.410	26			1,701
(2)	普通磚造圍牆	M2	280.382	1,400	(2)		普通磚造圍牆	M2	280.382	1,400			392,535
(3)	清水磚造圍牆	M2	71.82	1,900	(3)		清水磚造圍牆	M2	71.820	1,900			136,458
(4)	中拉力鋼筋及磚造圍牆#3 SD280	面	0.095	34,000	(4)		中拉力鋼筋及磚造圍牆#3 SD280	面	0.095	34,000			3,230
(5)	高拉力鋼筋及磚造圍牆#4-10 SD420	面	14.837	36,000	(5)		高拉力鋼筋及磚造圍牆#4-10 SD420	面	14.837	36,000			534,132
(6)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常溫	M3	2.457	3,700	(6)		140kg/cm2預拌混凝土常溫	M3	2.457	3,700			9,091
(7)	280kg/cm2預拌混凝土常溫	M3	69.269	4,200	(7)		280kg/cm2預拌混凝土常溫	M3	69.269	4,200			290,930
	小計2						小計2			1,368,076			1,368,076
3	裝修工程(修飾)	式	1	451,500	3		裝修工程(修飾)	式	1	451,500			451,500
4	門窗工程(修飾)	式	1	118,125	4		門窗工程(修飾)	式	1	118,125			118,125
5	建築工程	式	1	195,000	5		建築工程	式	1	195,000			195,000
	小計二						小計二			2,250,123			2,250,123
三	機電工程	式	1	603,200	三		機電工程	式	1	603,200			603,200
四	消防設施工程	式	1	282,646	四		消防設施工程	式	1	282,646			282,646
	合計(一~四)						合計(一~四)			3,447,531			3,447,531
五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第一、第二、第三、第四)(2.6%)	式	1	34,186	五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第一、第二、第三、第四)(2.6%)	式	1	34,186			34,186
六	品質管制費及材料試驗費(第一、第二、第三)(2.6%)	式	1	38,623	六		品質管制費及材料試驗費(第一、第二、第三)(2.6%)	式	1	38,623			38,623
七	包工管理、利潤、營造工程綜合費(第一、第二、第三、第四)	式	1	413,704	七		包工管理、利潤、營造工程綜合費(第一、第二、第三、第四)	式	1	413,704			413,704
	總計包金額(第一~第五)						總計包金額(第一~第五)			3,934,043			3,934,043
貳	工程費				貳		工程費						

十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西嶼鄉竹篙灣垃圾衛生掩埋場不透水布暨不銹鋼圍網修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369 萬 6,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369 萬 6,000 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環保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 01 月 09 日環管南字第 1137100205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69 萬 6,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西嶼鄉公所配合款：新臺幣 50 萬 4,000 元。

（四）總計金額：新臺幣 420 萬元整。

三、計畫概略：

本案為西嶼鄉公所針對 112 年 3 月發生於竹篙灣垃圾掩埋場火災，災後復原改善並恢復原有使用效能，向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申請補助修復掩埋場不透水布及周圍防塵網，以恢復掩埋場使用效能，並作為緊急垃圾處理使用，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420 萬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聯絡人：段晉義

電話：(07)776-0000#58312

傳真：(07)776-0135

電子信箱：cytuan@moenv.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

發文字號：環管南字第11371002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審查表、作業預定期程表、計畫核定版各1份

主旨：貴府申請「西嶼鄉竹篙灣垃圾衛生掩埋場不透水布暨不銹鋼圍網修復計畫」補助案，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420萬元（含本署補助369萬6,000元，貴府負擔50萬4,000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12年12月7日澎環廢字第1120011314號函暨112年12月28日抽換計畫電子郵件辦理。
- 二、本署核列旨揭計畫總經費420萬元，其中本署補助比率為88%，計369萬6,000元，貴府需編列配合款比率為12%，計50萬4,000元，經費額度係為預算匡列，將依合約數額及執行進度核實補助，超出核列數額，由地方自行負擔；另本案113年補助經費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倘補助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請配合調整。

三、請貴府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計畫補助經費以納入預算方式執行，請依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確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審慎研訂招標文件，不得有限制特定廠商投標資格等不當情形發生，應本著公平、公正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招標作業。

（二）請於文到15日內填報「預定作業期程」，函送本署列管

廢棄物規劃科



113/01/09

1130000264

，並請專案列冊管考，確實管控進度並定期追蹤檢討，俾利各項工作如質如期完成；計畫內容如有變更需求，請於變更前15日內向本署提出變更申請，並於本署核准後始得依變更之內容執行。

(三)補助款之請撥事項，請於採購案簽約後，依前揭注意事項撥款原則，檢具納入預算證明、配合款提列說明、請款領據、發包合約書或採購契約書等經貴府核定之資料以電子檔形式函送本署辦理撥款。

(四)本案於本署系統簽證主號為113C001633，請貴府於本署撥付補助款後每月25日前，至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統(<https://bafweb.moenv.gov.tw/TCIX>)補(捐)助管理>>補助地方政府經費管理作業>>補助計畫執行填報>>專帳列管功能填報當月執行金額(當月如無執行數仍需填報0)，以利本署管控預算執行情形。

(五)如以工程案辦理，決標後請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載明經費來源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俾利本案納入該系統予以列管。

(六)依「環境部及所屬機關(構)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地方政府執行本署補助計畫時，有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未編列或撥付應分擔款，或執行績效不佳者，本署得逕予縮減或取消補助。

(七)如有購置硬體設備或相關設施，請於其上標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字樣。

四、檢附經費審查表、作業預定期程表及計畫核定版各1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西嶼鄉竹篙灣垃圾衛生掩埋場不透水布暨不銹鋼圍網修復計畫-經費審查表

單位：新臺幣元

編號	計畫申請額度	申請計畫內容概述	計畫核列額度	審查意見
1	420萬元	1、西嶼鄉竹篙灣垃圾衛生掩埋場：修復不透水布及不銹鋼圍網 2、船、運費及小搬運、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作業費、營造保險費、營造稅捐管理及利潤 3、空氣污染防制費、規劃設計監造費、工程管理費	420萬元	本案審查意見如下： (一)同意補助項目如下： 1、西嶼鄉竹篙灣垃圾衛生掩埋場： (1)修復不透水布及不銹鋼圍網 (2)船、運費及小搬運、職業安全衛生及環境保護作業費、工程品質管制作業費、營造保險費、營造稅捐管理及利潤 (3)空氣污染防制費、規劃設計監造費、工程管理費 (二)本計畫同意核列經費共計420萬元，本署補助88%計369萬6,000元，地方政府負擔12%計50萬4,000元，後續依實核銷辦理，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十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澎湖縣白沙鄉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79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79 萬 3,000 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環保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2 年 12 月 28 日環管廢字第 1127124020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79 萬 3,0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白沙鄉公所配合款：新臺幣 88 萬 2,000 元整。

（四）總計金額：新臺幣 367 萬 5,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本案為白沙鄉公所基於實際需要，向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申請補助購置 1 臺挖掘機，以作為掩埋場每日作業使用，並有效達到垃圾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及提升廢棄物處理效能之目標，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367 萬 5,000 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聯絡人：王舒薇

電話：04-22521718#53603

電子信箱：shuwei.wang@moenv.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環管廢字第11271240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期程管控表、審核核定表(2437051_1127124020-0-0.ods、2437051_1127124020-0-1.ods)

主旨：貴府申請「113年澎湖縣白沙鄉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1臺挖掘機）補助計畫」補助案，同意核列新臺幣（下同）367萬5,000元，其中本署補助279萬3,000元，貴府負擔88萬2,000元，請加速計畫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12年12月5日澎環廢字第1123603074號函辦理。

二、本署核列旨揭計畫經費367萬5,000元，本署補助76%，計279萬3,000元，地方須編列配合款之比率為24%，計88萬2,000元，經費額度係為預算匡列，依合約數額核實補助，超出核列數額，由地方自行負擔。

三、請貴府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一）請於文到15日內填報「預定作業期程」，函送本署列管，並請專案列冊管考，確實管控進度並定期追蹤檢討，俾利各項工作如質如期完成。

（二）依本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地方政府執行本署補助計畫時，如有執行績效不佳者，本署得逕予縮減或取消補助。

（三）受補助之機具若未來遇有天災緊急應變需求，需前往鄰近地區協助時，請配合本署調度。

（四）113年補助經費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倘若補助經費

廢棄物規劃科



112/12/28 *1120012223*

立法院審議未獲通過或部分刪減，須請配合調整。

- (五)請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並請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招標後續工作。
- (六)請款時請依前述事項，檢具納入預算證明、配合款提列說明、採購契約書及請款領據等資料以電子檔形式函送本署辦理撥款。
- (七)本案於本署系統簽證主號為113C001492，請貴府於本署撥付補助款後之當月起每月25日前，至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統(<https://bafweb.moenv.gov.tw/TCIX>)填報當月執行金額，當月執行數為0者仍應填報。
- (八)如有購置硬體設備或相關設施，請於其上標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字樣。

四、附本署經費審查意見核定表及作業期程管控表各1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13年澎湖縣白沙鄉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1臺挖掘機）補助計畫」核定表(含合理費用估算)									
申請補助經費項目說明					核定補助金額及說明				
項次	項目(含規格)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元)	審查說明	核定數量	單位	核定單價
1	JCB/JS140履帶式挖土機	1	輛	3,675,000	3,675,000	同意補助1臺挖土機，參考本署相關補助計畫核列金額，抓斗車介於150~650萬，同意核列，依實際發包金額核定補助。	1	輛	3,675,000
	【JS140履帶式挖土機或同等規格】								
	總計(元)								總計(元)
									3,675,000
審核結果：計畫總經費為367萬5,000元，本署補助279萬3,000元(76%)，地方另需配合編列88萬2,000元(24%)。									

十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113 年澎湖縣西嶼鄉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補助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251 萬 3,700 元整（中央補助款：251 萬 3,700 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環保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2 年 12 月 15 日環管廢字第 1127122725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251 萬 3,7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西嶼鄉公所配合款：新臺幣 79 萬 3,800 元整。

（四）總計金額：新臺幣 330 萬 7,5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本案為西嶼鄉公所基於實際需要，向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申請補助購置 1 臺挖掘機，以作為掩埋場每日作業使用，並有效達到垃圾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及提升廢棄物處理效能之目標，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330 萬 7,500 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聯絡人：王舒薇

電話：04-22521718#53603

電子信箱：shuwei.wang@moenv.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

發文字號：環管廢字第11271227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作業期程管控表、審核核定表(2419220_1127122725-0-0.ods、2419220_1127122725-0-1.ods)

主旨：貴府申請「113年澎湖縣西嶼鄉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1臺挖土機）補助計畫」補助案，同意核列新臺幣（下同）330萬7,500元，其中本署補助251萬3,700元，貴府負擔79萬3,800元，請加速計畫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12年12月5日澎環廢字第1123603074號函辦理。

二、本署核列旨揭計畫經費330萬7,500元，本署補助76%，計251萬3,700元，地方須編列配合款之比率為24%，計79萬3,800元，經費額度係為預算匡列，依合約數額核實補助，超出核列數額，由地方自行負擔。

三、請貴府配合下列事項辦理：

（一）請於文到15日內填報「預定作業期程」，函送本署列管，並請專案列冊管考，確實管控進度並定期追蹤檢討，俾利各項工作如質如期完成。

（二）依本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地方政府執行本署補助計畫時，如有執行績效不佳者，本署得逕予縮減或取消補助。

（三）受補助之機具若未來遇有天災緊急應變需求，需前往鄰近地區協助時，請配合本署調度。

（四）113年補助經費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倘若補助經費

廢棄物規劃科



112/12/18

1120011786

印章

立法院審議未獲通過或部分刪減，須請配合調整。

- (五)請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確實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並請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招標後續工作。
- (六)請款時請依前述事項，檢具納入預算證明、配合款提列說明、採購契約書及請款領據等資料以電子檔形式函送本署辦理撥款。
- (七)本案於本署系統簽證主號為113C001364，請貴府於本署撥付補助款後之當月起每月25日前，至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統(<https://bafweb.moenv.gov.tw/TCIX>)填報當月執行金額，當月執行數為0者仍應填報。
- (八)如有購置硬體設備或相關設施，請於其上標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字樣。

四、附本署經費審查意見核定表及作業期程管控表各1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113年澎湖縣西嶼鄉環保設施有效管理與效能提升購置特種機具（1臺挖土機）補助計畫」核定表(含合理費用估算)

申請補助經費項目說明				核定補助金額及說明			
項次	項目(含規格)	數量	單位	單價	小計(元)	審查說明	
	313GC履帶式挖土機						
1	1	1	輛	3,307,500	3,307,500	同意補助1臺挖土機，參考本署相關補助計畫核列金額，抓斗車介於150~650萬，同意核列，依實際發包金額核定補助。	1 輛 3,307,500 3,307,500 資
	【313GC履帶式挖土機或同等規格】						
						總計(元)	總計(元) 3,307,500

審核結果：計畫總經費為330萬7,500元，本署補助251萬3,700元(76%)，地方另需配合編列79萬3,800元(24%)。

十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本府辦理「白沙鄉吉貝垃圾掩埋場改善工程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140 萬 7,120 元整（中央補助款：140 萬 7,120 元、縣配合款：0 元），請審議。（環保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規定及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113 年 01 月 12 日環管南字第 1137100961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140 萬 7,12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0 元整。

（三）白沙鄉公所配合款：新臺幣 19 萬 1,880 元整。

（四）總計金額：新臺幣 159 萬 9,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本案為白沙鄉公所針對 112 年 9 月發生於吉貝垃圾掩埋場火災，災後復原改善並恢復原有使用效能，向環境部環境管理署申請補助修復掩埋場不透水布及周圍防塵網，以恢復掩埋場使用效能，並作為緊急垃圾處理使用，所需經費為新臺幣 159 萬 9,000 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部環境管理署 函

地址：408281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497號

聯絡人：鄭定國

電話：(07)776-0000#58316

電子信箱：tkcheng@moenv.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環管南字第11371009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審查表、作業期程表各1份

主旨：貴府申請貴轄白沙鄉「吉貝垃圾衛生掩埋場改善工程計畫」補助案，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下同）159萬9,000元（含本署補助140萬7,120元、貴府負擔19萬1,880元），請查照。

說明：

一、據貴府環境保護局112年12月5日澎環廢字第1123603074號函辦理。

二、本署核列本計畫總經費159萬9,000元，其中本署補助88%計140萬7,120元，貴府負擔12%計19萬1,880元（經費審查意見表詳如附件），經費額度係為預算匡列，依合約數額核實補助，超出核列數額，由貴府自行負擔。另113年補助經費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倘補助經費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部分刪減，請配合調整。

三、請貴府環境保護局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一）請於文到15日內填報「預定作業期程」，函送本署列管，並請專案列冊管考，確實管控進度並定期追蹤檢討，俾利各項工作如質如期完成。

（二）請依本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地方政府執行本署補助計畫時，如有執行績效不佳者，本署得逕予縮減或取消補助。

（三）請依「環境部補助地方機關經費會計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確實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並請依「政府採購

廢棄物規劃科



113/01/12 *1130000425*

法」等相關規定辦理招標後續工作。

(四)請款時請依前述事項，檢具納入預算證明、配合款提列說明、採購契約書及請款領據等資料以電子檔形式函送本署辦理撥款。

(五)本案於本署系統簽證主號為113C001765，請貴府於本署撥付補助款後當月起每月25日前，至本署補助經費管理系統(<https://bafweb.moenv.gov.tw/TCIX>)填報當月執行金額，當月執行數為0者仍應填報。

(六)如有購置硬體設備或相關設施，請於其上標示「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字樣。

四、檢附本計畫經費審查意見表及作業期程表各1份，請於第1次請款前提報。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澎湖縣白沙鄉吉貝垃圾衛生掩埋場改善工程計畫-經費審查表

編號	計畫申請額度	申請計畫內容概述	計畫核列額度	審查意見
1	160 萬元	1、 白沙鄉吉貝垃圾衛生掩埋場：僱用機具覆土及修復廠址周圍防水布及防護網。 2、 重建工程費、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	159 萬 9,000 元	本案審查意見如下： (一)同意補助項目如下： 1、白沙鄉吉貝垃圾衛生掩埋場： (1)雇用機具及購置覆土。 (2)修復掩埋場周圍防水布及防護網。 (3)重建工程費、規劃設計及監造服務費 (二)工程管理費包含營業稅項目，不符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第 5 點規定，予以酌減經費 1,000 元。 (三)本計畫同意核列經費共計 159 萬 9,000 元，本署補助 88%計 140 萬 7,120 元，地方政府負擔 12%計 19 萬 1,880 元，後續依實核銷辦理，超出部分由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二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 113 年度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84 萬 3,000 元整(中央補助款：59 萬元、縣配合款：25 萬 3,000 元)，請審議。(文化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文化部 113 年 1 月 24 日文藝字第 1133002292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 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59 萬元整。

(二) 縣配合款：新臺幣 25 萬元 3,000 元整。

(三) 總計金額：新臺幣 84 萬 3,0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本計畫以塑造本縣傑出演藝團隊品牌形象，並辦理行政及藝術跨域工作坊、跨縣市觀摩交流，提升傑出演藝團隊行政及專業能力，與「文化部媒合演藝團隊進駐演藝場所合作計畫」形成共伴機制，推動藝術深耕與優質演出。

文化部核定補助 70%新臺幣 80 萬元整，縣配合款 30%新臺幣 34 萬 3,000 元整，計畫總經費共計新臺幣 114 萬 3,000 元整。因 113 年總預算已編列新臺幣 30 萬元整，其不足經費新臺幣 84 萬 3,000 元整依規定提送本次墊付案。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5樓

聯絡人：范芸菁

電話：02-8512-6536

傳真：02-8995-6482

信箱：ycfan@moc.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文藝字第11330022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委員綜合審查意見(113D001853_113D2001460-01.pdf)

主旨：本部核定補助貴府辦理113年度「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新臺幣80萬元整，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補助地方扶植傑出演藝團隊計畫作業要點」暨本部113年1月10日審查會議決議辦理。
- 二、請依上揭要點規定扶植及獎助各縣市傑出演藝團隊，穩定行政營運，提升專業創作水準。
- 三、本年度補助款各縣市政府應編列為獎補助費，作為扶植團隊之用，並請確實依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級次編列相對配合款；計畫結報時若未符前揭補助比例者，請依補助比例繳回補助款。

四、經費核撥方式如下：

- (一)第一期款（核定經費之60%）：請於113年5月31日前，檢送修正後計畫書、團隊徵選結果一覽表、團隊基本資料調查表、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收據、納入預算或追加預算證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款證明等共1份（含電子檔）至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 (二)第二期款（核定經費之40%）：請於113年12月5日前，檢送收據、計畫實際執行進度表及成果報告書（含訪視評鑑紀錄）等共1份（含電子檔）至本部，辦理核銷結案事宜。

展演藝術科



113/01/24 *1130000527*

- 五、若計畫執行需延遲結案者，應於113年11月30日前，函報本部同意，惟仍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前辦理結案核銷作業。
- 六、本年度考評訪視事宜將另行通知。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含附件)

電子公文交換戳記

裝

訂



線

二一、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本府辦理「澎湖縣 113-115 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81 萬 2,500 元整（中央補助款：63 萬 7,500 元、縣配合款：17 萬 5,000 元），請審議。（文化局）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第 6 款規定及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12 年 12 月 28 日文資物字第 1123013490 號暨 113 年 1 月 2 日文資物字第 11330000395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63 萬 7,500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17 萬 5,000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81 萬 2,500 元整。

三、計畫概略：

（一）執行〈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辦法〉規定之監管保護計畫及定期監管巡查澎湖縣指定、列冊、疑似遺址。並使用監管巡查 APP 系統，於每次定期巡查後製作巡查紀錄表，檢核後上傳國家考古遺址出土遺物典藏管理系統。

（二）執行七美史前石器製造場考古遺址群地形地貌之監管，考古遺址周遭環境之清整，告示牌和解說牌與相關保護設施之養護等日常維護及緊急災害維護事宜。

（三）教育及宣導使民眾增加對家鄉考古遺址與文化的認識，並辦理「七美史前石器製造場考古遺址群教育及宣導」推廣活動，增加在地居民保護文化資產意識，強化縣內考古遺址維護作為。

（四）本案計畫經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下同）250 萬元整，其中文資局補助 212 萬 5,000 元，縣配合款 37 萬 5,000 元（如附件 1），擬採分三年（113 年至 115 年）三期辦理，經費分配如下：

1. 113 年預算 81 萬 2,500 元（中央補助 63 萬 7,500 元；縣配合款 17 萬 5,000 元）。

2. 114 年預算 95 萬元（中央補助 85 萬元；縣配合款 10 萬元）。

3. 115 年預算 73 萬 7,500 元（中央補助 63 萬 7,500 元；縣配合款 10 萬元）。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 議：同意墊付。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蔡孟純

電話：(04)22177633

傳真：(04)22298240

信箱：ch0221@boch.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文資物字第11230134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核定表各1份（分繕發文）(112D01149611_112D2009170-01.pdf、112D01149611_112D2009171-01.odt)

主旨：有關113年度B類-考古遺址文化資產-監管保護計畫類補助案件，核定情形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文化資產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稱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二、旨揭計畫案件原則核定計畫總經費、補助比例及補助經費如附件核定表，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並於113年1月31日前檢送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修正對照表請統一附修正計畫書附錄）報本局備查，餘請依下列辦理：
 - （一）請修正計畫書第一頁，增加年度工作摘要及進度表（如附件）。
 - （二）請於國家文化資產資料庫完成資料登錄。
- 三、本局補助作業要點於112年10月12日修正發布，請依修正後撥款規定辦理，前揭要點請至本局官網（<https://nchdb.boch.gov.tw/-法令規章-行政規則>）下載參閱。
- 四、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48條規定，考古遺址由主管機關訂定考古遺址監管保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有關列冊考古遺址之監管保護，準用前項條文規定。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盡速完成各考古遺址（含列冊）監管保護計畫，



提交本局備查。

五、有關受本局補助之監管保護計畫，請使用考古遺址監管巡查系統進行巡查工作。

六、涉及跨年度預算執行部分，本局得視各該年度預算編列結果及個案執行狀況採滾動式修正，於必要時延緩撥付補助經費或協議調整補助比例。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局古物遺址組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臺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蔡孟純

電話：(04)22177633

傳真：(04)22298240

信箱：ch0221@boch.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月2日

發文字號：文資物字第113300003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澎湖縣113-115年度考古遺址監管保護工作執行計畫」案，核定情形補充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旨案業於112年12月28日文資物字第1123013490號函核定。

二、本案核定總經費250萬元整，本局補助212萬5,000元整（85%），補助款經費來源分配如下：

（一）經常門：203萬5,000元。

（二）資本門：9萬元。

三、承上，請貴府於核定計畫總經費內調整自籌款額度，並於113年1月31日前檢送修正計畫書（含修正對照表）報本局備查。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局古物遺址組



二二、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交通部公路局補助本府辦理 113 年公共運輸月票證整合優惠計畫案，經費新臺幣 8,396 萬 3,665 元整（中央補助款：7,897 萬 1,179 元、縣配合款：499 萬 2,486 元），請審議。（車船處）

說明：

一、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及 6 款規定暨交通部公路局 113 年 1 月 25 日路運計字第 1130009778 號函（檢附原函影本 1 份）。

二、經費：

（一）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7,897 萬 1,179 元整。

（二）縣配合款：新臺幣 499 萬 2,486 元整。

（三）總計金額：新臺幣 8,396 萬 3,665 元整。

三、計畫概略：

本計畫為減輕民眾通勤通學交通負擔及提升公共運輸運量，並增進道路交通安全及振興離島經濟發展，降低市區公車及交通船營運虧損。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俟完成法定預算程序後，納入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決議：同意墊付。

一、建置費用：

(A)項目	總金額(元)	中央補助(元)	縣府自籌(元)	備註
製卡費	2,530,000	2,300,000	230,000	製卡2萬3000張* 每卡製作費110元 (中央補助每張 100元，縣政府補 助每張10元)
建置卡務系統	3,000,000	2,700,000	300,000	票證系統建置及 程式開發由中央 補助90%，縣自籌 10%
建置車機刷卡設備及 軟體系統	4,064,865	3,658,379	406,486	票證系統建置及 程式開發由中央 補助90%，縣自籌 10%
票證系統建置及程式 修改經費	7,560,000	680,4000	756,000	票證系統建置及 程式開發由中央 補助90%，縣自籌 10%
委託設計、規劃及管 理通勤月票業務	3,000,000		3,000,000	縣自籌款
行政業務-雜支(招標 評選費+文具費等)。	300,000		300,000	縣自籌款
(A)合計	20,454,865	15,462,379	4,992,486	

二、中央車、船票價差額補助：

項目	中央補助差額 *75%(元)	備註
公車月票每月消費金額696元 (10000張通勤票計算) 中央補助差額*75%	43,800,000	預估平均每月(刷卡金額696元-月價 儲值金額210元)*75%=365元， 申請補助每月365元*10000人*12個月 =4380萬
車船月票每月消費金額3120元 (1000張通勤票計算) 中央補助差額*75%	19,080,000	預估平均每月(刷卡金額3120元-月價 儲值金額1000元)*75%=1590元， 申請補助每月1590元*1000人*12個月 =1908萬
1年總計	62,880,000	4380萬+1908萬=6288萬

三、清分費用補助：

項目	中央補助差額 *75%(元)	備註
每年清分費(*0.01)	628,800	中央補助票價差額金額 62,880,000元*0.01 =628,800元

貳、議員提案：

一、種類：工務類

提案人：蔡清續

連署人：陳毓仁 藍凱元

陳佩真

案由：湖西鄉北寮社區活動中心前碼頭淤泥沉積嚴重，建請清淤，以維漁港環境清潔。

說明：湖西鄉北寮社區漁港碼頭淤泥經年累月沉積未除，混合垃圾沉澱海底，嚴重污染海洋環境，大排水孔幾乎快被堵住，已可預見影響排水功能，亟須整頓清淤，維護海洋生態環境及排水系統正常功能。檢附現況照片乙份供參。

辦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二、種類：警政類

提案人：呂黃春金

連署人：陳毓仁 藍凱元

許育愷

案由：針對本縣馬公分局新建工程遷移重建乙案，倘若現有馬公分局為原址重建，則請分局內警員依縣府指示辦理遷移；若馬公分局為異地重建，則請縣府於建好馬公分局後再行搬遷。

說明：

一、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所屬之馬公分局新建工程（預定地：澎湖縣馬公市北澳段 476、477、481、482、495、510 地號），總經費 3 億 8,000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3,349 萬 1,000 元，縣款 2 億 4,650 萬 9,000 元）（前瞻計畫 2.0 第 4 期）（繼續性經費分 5 年執行）。

1. 112 年度編列 1,000 萬元。（中央補助）

2. 113 年度編列 6,805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3. 114 年度編列 7,533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5,543 萬 6,000 元，縣款 1,989 萬 9,000 元）

4. 115 年度編列 1 億 1,300 萬元。

5. 116 年度編列 1 億 1,361 萬元。

以上為 113 年度澎湖縣總預算案澎湖縣政府單位預算說明欄敘述之事項。（合先敘明）

二、馬公分局新建工程，預算範圍內若可以變更預定地，則為原址重建。

三、馬公分局新建工程，若不可調整預算編列，則馬公分局為建好後再行搬遷。

辦法：如案由。

決議：照案通過。

附 錄

澎湖縣議會第20屆第8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請假

會議 名稱 姓名	議 員 報 到	第1次 會 議	第2次 會 議	查會蒐整 審資料與 各委資集	第3次 會 議	人民請 願 案	第4次 會 議	查會蒐整 審資料與 各委資集	第5次 會 議	第6次 會 議	備註
陳 毓 仁	○	○	○	△	○	△	○	△	○	○	
藍 凱 元	△	○	○	△	○	△	○	○	○	△	
劉陳昭玲	△	△	○	△	△	△	○	△	○	△	
蘇 育 德	△	○	○	△	○	△	○	△	○	○	
歐 中 慨	△	○	○	△	△	○	○	△	○	○	
陳 海 山	○	△	○	△	○	△	○	△	△	○	
蘇陳綉色	○	○	○	△	○	△	○	○	○	○	
許 國 政	△	○	○	△	○	△	○	△	○	○	
胡 松 榮	△	△	△	△	△	△	△	△	△	△	
呂黃春金	○	○	○	△	○	△	○	△	○	○	
莊 光 大	○	○	○	△	○	△	○	△	○	○	
吳 政 杰	△	○	○	○	○	△	○	△	○	○	
許 育 愷	○	○	○	△	○	△	○	△	○	○	
蔡 清 續	○	○	○	△	○	△	○	△	○	○	
宋 昀 芝	△	○	○	△	○	△	○	△	△	○	
魏 睿 宏	○	○	○	△	○	△	○	△	○	○	
許 月 里	△	○	○	△	○	△	○	△	△	○	
陳 佩 真	△	○	○	△	○	△	○	△	○	○	
張 仁 和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 20 屆第 8 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決議內容 提案分類		提案 總數	議 內 容													
			照 案 通 過	修 正 通 過	不 通 過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送 請 縣 府 研 究 辦 理	送 請 縣 府 重 新 檢 討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不 同 意 墊 付	取 消 報 告	同 意 墊 付	留 下 次 會 議 審 議	退 回	保 留	縣 府 自 行 撤 回
議會提議事項																
縣政府提案		22	1									20				1
澎湖縣審計 室提議事項																
專案小組報告																
議員提案	民 政 類															
	行 政 類															
	財 政 類															
	建 設 類															
	旅 遊 類															
	工 務 類	1	1													
	警 察 類	1	1													
	社 會 類															
	主 計 類															
	衛 生 類															
	環 保 類															
	農 漁 類															
	交 通 類															
	車 船 類															
計		2	2													
人民請願案																
總 計		24	3									20				1